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148號

原告 宜穎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謝淑蓉
訴訟代理人 常家浩
被告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蔡沂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所訂立之合約書（工程名稱：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）第7條第3款「若本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合意所定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